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大樓場地使用（租借）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場地	活動內容	參與人數	預計使用時間
申請單位（公司）			申請單位主管或公司核章
申請人			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地址			
特殊設備需求 (如電源、網路等)			
※張貼（懸掛）物應平整貼合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拆除，以維護校園整體環境美觀。			
費用核算(通識教育中心填寫)		通識教育中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免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金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管理費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維護費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費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計 元		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
會辦單位		核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會出納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會營繕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敬會事務組			

- 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及復原，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校內相關規定，不得擅入未經申請之場地，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。
- 使用場地期間如有可歸責之原因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之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申請案奉核定並繳清相關費用後，始完成場地使用之申請得開始使用場地。
- 除涉及其他一級單位經管場地或業務，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外，餘依業務職權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定。